

8 日、4 月 10 日、6 月 18 日、9 月 14 日、9 月 23 日、9 月 26 日補充理由到部。

四、訴願代理人李念祖律師、李永然律師、蔡富強律師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到部陳述意見，並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到部進行言詞辯論。

五、訴願人向財政部申請閱覽原處分機關之卷證資料部分，財政部業准其代理人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到部閱覽臺北國稅局提供之可閱覽部分，訴願人之代理人影印 473 頁資料攜回。嗣訴願代理人再向財政部提出閱覽臺北國稅局列為「不可閱覽」卷宗之申請書，經函請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到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說明後，委員會作成決議「部分可閱，部分不可閱」。嗣代理人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到部閱覽上揭會議決議可閱部分，並影印 253 頁資料攜回。嗣訴願代理人再申請閱卷，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3 日第 2492 次會議決議，於兼顧第三人隱私權及訴願人救濟權益衡平考量下，就本案系爭「公告申明表」部分，除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地址及電話因涉及第三人隱私權不予閱覽外，准予閱覽，訴願代理人閱覽後影印 1,693 頁攜回。原處分機關之卷證資料總計 15 卷，訴願代理人業就第 1 至 11 卷及第 14、15 卷閱覽，至第 12 卷及第 13 卷亦已部分閱覽。其餘涉及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文件、納稅資料等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閱覽。

六、本案刻由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依訴願法相關規定審慎處理中，併此敘明。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俔就日前在臺工作的印度尼西亞穆斯林聚集於臺北車站慶祝開齋節，引發公共空間使用上之相關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65）

李委員就「日前在臺工作的印度尼西亞穆斯林聚集於臺北車站慶祝開齋節，引發公共空間使用上之相關爭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外籍勞工於該國重大節慶時，聚集公共空間，造成民眾使用之不便，本會將運用各地方已自然形成之平日（或假日）外勞聚落，整合衛政、警政、勞政之協助，加強管理，並導入文化、休閒、育樂等層面之軟硬體配套設施，形塑多元文化認同及人權關懷之平等社會。
- 二、為強化雇主及外籍勞工對我國聘僱相關法令之認識，協助外籍勞工融入臺灣社會，以保障多元文化，促進社會和諧，消弭族群之歧見，本會每年編列相關預算，經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相關法令宣導、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外籍勞工活動及廣播宣導等方式，實施外籍勞工之輔導。100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輔導活動之預算經費約新臺幣 6,520 萬 7,000 元整、101 年約 1 億 819 萬 1,000 元整。
- 三、隨外籍勞工人數逐年增加，本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輔導活動經費亦調整增加，並要求地方政府於辦理外籍勞工管理輔導活動時，需提供適當之活動地點，同時加強外籍勞工相關法令宣導，使外籍勞工透過活動宣導瞭解自身權益保障措施，以及台灣法規、風俗民情

。並已督促各地方政府於規劃外籍勞工輔導業務，應預先規劃於外籍勞工特定文化節慶時，辦理相關文化活動，促進多元文化之交流，並注意外勞人潮之疏散，避免造成交通上之妨礙。

**（三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台灣高鐵票價調漲後引起民怨反彈甚鉅，要求台灣高鐵超級早鳥票應明訂一定張數與優惠期限，且提供退票服務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401）

李委員鑑於台灣高鐵票價調漲後引起民怨反彈甚鉅，要求台灣高鐵超級早鳥票應明訂一定張數與優惠期限，且提供退票服務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台灣高鐵公司為因應票價調整，除原有優惠方案持續實施外，並擴大優惠配套，包括定期票售價維持不變、回數票價格微調（漲幅<3%）、新增熟年優惠方案、早鳥票優惠數量倍增等。另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高鐵擴大優惠方案將延長優惠期限至明（103）年底，且要求經理部門積極規劃其他擴大優惠方案。
- 二、有關台灣高鐵公司研擬推出之超級早鳥票方案，貴委員所提應明訂一定張數與優惠期限之建議，本部已轉請該公司研議，並將持續要求該公司密切觀察市場反應，適時據以檢討營運策略，開發更多種類的優惠方案，以減少本次票價調整對旅客之影響。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應再調降高雄小港機場降落費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99）

邱委員針對應再調降高雄小港機場降落費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民用航空局已自本（102）年 7 月 1 日起，調降高雄機場國際航線降落費 1 成，另為鼓勵航空公司增加航班或新增航線，亦提出相關優惠措施：
  - （一）新增之國際航線或增加之國際航線班次每年少於 30 班部分，降落費 5 折計收。
  - （二）新增航班多於 31 班少於 70 班部分，降落費 3 折計收。
  - （三）新增航班多於 71 班部分，免收降落費。
- 二、為讓更多航空公司有意降落小港機場，帶來國際觀光客或國外投資客，活絡高雄觀光產業，經民航局努力爭取，目前自高雄飛航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韓國等國家之容量班次，多為不限或仍有餘裕，航空公司可依市場需求，增加或新闢飛航高雄之航班。另高雄飛兩岸雙方總計約每週 65 班，其中高雄-浦東航班，已自 102 年 8 月起，由原本雙方合計每週 4 班增為 16 班。民航局仍將持續鼓勵陸籍及外籍航空公司飛航高雄，並向陸方爭取增班，觀察優惠措施執行成效，適時做出規劃與調整，以提升高雄國際機場航班起降率。